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圣维”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ST 圣维与安信证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 ST 圣维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同意接受委托，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安信证券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担任为 ST 圣维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持续地履行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职责。

由于 ST 圣维应向安信证券支付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持续督导费用已构成逾期，经安信证券催告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安信证券决定解除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安信证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单方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备案确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圣维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ST 圣维股票挂牌。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信证券发送的《催告函》（共三次）；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